

关于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二次） 中标方放弃中标资格需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襄财招标采购-2025-39），于2026年2月28日依法发布公开招标公告，2026年3月23日完成评审工作。其中，第二标段（二次）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确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2026年4月27日，我局收到该公司正式提交的《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函》。函中明确，该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运营中断，且本项目核心产品（云之翼教学终端、管理软件）原厂已正式终止供货授权，已完全不具备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约的能力与供货条件。为保障全县中小学教学装备及时配备、维护政府采购严肃性，该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并承诺配合后续相关工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之规定，我局对项目后续推进进行了全面研判：

1. 本次放弃中标事由为核心产品授权终止、不可抗力导致运营中断，属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形，无合格顺延候选人可承接本标段；
2. 本项目为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关键装备，直接关系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，顺延候选无法保障供货时效与产品适配性；
3. 为从源头确保项目质量、供货能力与履约稳定性，避免教学延误与履约

风险，必须重新组织招标遴选合格供应商。

经襄城县教体局党组研究决定：同意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申请，依法对襄城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（二次）重新开展公开招标活动。

特此说明

